



## 主席的总结

### 粮食安全委员会负责任农业投资欧洲及中亚区域磋商会

2013年12月9日和10日

意大利，罗马

#### 总体意见:

- 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应是一份目标宏伟的文书，而不仅仅是一份文件，应能增添价值，简明扼要、与时俱进和便于实施。
- 制定原则时还要铭记最终用户。
- 要顾及现有的框架、标准、圆桌会议并予以改进。具体而言，应参照《全球战略框架》、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的小农户投资圆桌会议成果、《土地权属治理自愿准则》以及正在开展的国际家庭农业年活动。
- 文件应提及需要制定明确的小农户公共政策，便利小农户投资。
- 文件要着眼于大局和宏伟目标，而不是迷失于细节之中，但另一方面，比较详细的原则可提高实用程度。
- 需要加大对小农户的重视力度。
- 需要各种投资，不仅仅需要小规模投资，还需要大规模的投资。需要找到平衡。
- 原则中的指导成分需要加强，例如，负责任投资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应包含“无害”方式。

**引导性问题 1: 与促进负责任农业投资有关的所有重要问题和领域，有没有在草案初稿中得到适当处理？如果没有，哪些内容应该修改？**

与会者指出，文件需要对以下领域予以进一步重视：

- 林业
- 渔业和渔民

- 青年和高等教育
- 能力建设以及对农民的技术援助
- 营养
- 动物卫生和福利
- 水
- 粮食和非粮食生产
- 农场以粮食生产为优先重点的多功能性
- 销售
- 废物管理
- 食品安全
- 基础设施
- 安全网
- 市场准入，尤其是小规模生产者的市场准入，包括其选择向往市场的自由
- 土地和资源攫取，超越《土地权属治理自愿准则》第 12 章的范围
- 体面工作，禁止童工，禁止强迫劳动，生活工资，社会保护计划、健康和安、外来和季节性劳工
- 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劳工标准
- 性别尤其是妇女是小规模农场的核心问题，文件需要进一步明确女性的作用及其面临的挑战
- 可比数据和统计资料，包括能力建设需要。

会议还提出了以下几点：

- 强调需要建立透明的法律框架。
- 强调公共投资要促进私人投资，并考虑公共投资要超出基础设施的范围。
- 承认投资是微观决定，并非每一项投资都能解决草案初稿中提出的所有问题。
- 原则 4 应重新拟定，解决消费者选择和创新与文化遗产相结合的问题，并解决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与文化遗产实践之间的潜在冲突问题。

部分与会者希望讨论下文提到的领域，而另外一些与会者不愿将某种农业生产方式置于优先于另一种方式的地位，强调草案第一稿在解决以下问题方面需要找到一种平衡的方式：

- 生物燃料和政策授权对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的影响；
- 基本权利如粮食主权；以及
- 农业生态方法和气候智能型农业。

**引导性问题 2：为促进这些原则的实施，有没有明确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如果没有，哪些内容应该修改？**

关于作用和责任，会议提出了以下意见：

- 需要进一步区分不同的行动者，尤其是在涉及投资者时（小规模、大规模、公共和私人投资者）。
- 小农与其他投资者不能归入同一类别。
- 需要明确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的定义，目前尚无统一定义。着眼点往往放在劳动力上，但没有普遍适用的定义。
- 不同类型的投资者可在价值链或粮食系统（因为并非所有的行动者都在价值链上）的不同阶段加以研究考虑。
- 妇女应得到更加明确的考虑。
- 合作社应得到更加明确的考虑。
- 原则 8 没有明确问责事项，即行动者应向谁负责。
- 需要考虑监测工作及相关作用和责任。
- 国家负有实施公共政策，营造有利环境的重要责任；同时还要提供公益产品，增加和促进投资。
- 凸显大规模投资者支持小规模投资者的责任。
- 澄清境外经营公司的原籍国的作用（保护投资的同时保护人权）。
- 需要考虑和确保双边投资条约不损害人权。
- 多边和双边贸易及投资协定应尊重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 使用粮安委有关小农户和投资的讨论所商定的措辞。

- 国家有关投资者的作用应遵循联合国工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鲁杰原则）之第 14 项原则。

**引导性问题 3: 草案初稿能否取得促进农业投资, 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做出贡献, 并为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提供支持的预期成果? 如果没有, 哪些内容应该修改?**

在评价草案初稿能否取得促进农业粮食系统的投资, 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做出贡献的目标时, 会议提出了以下几点:

- 原则需要更加具体和切合实际才能取得成效。
- 原则过分抽象, 可能妨碍小规模投资者实施原则的能力。
- 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不得抑制投资。
- 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产生的负担不得大于其产生的利益。
- 消除与其他现行举措（如经合组织负责任农业供应链投资; 联合国全球可持续农业企业原则契约）的任何矛盾, 确保这些举措考虑/增强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 为了“推广”, 需要研究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的不同市场（不同的作物、不同的增值方式等）。
- 消费者和生产者或合作社可利用技术和网络, 采用新的和新颖的方式相互联系。
- 公共采购应把地方粮食系统作为供应来源。

**问题 4: 这些原则意在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指导, 因此,**

**a) 目前的结构和使用的措辞是否明确且便于所有利益相关方实施原则?**

与会者建议做以下修改:

结构:

- 需要包含优先重点以确立文件的基调, 例如由并为小规模粮食生产者投资; 指导政府调整投资结构; 根据目标、性质和范围管理私人投资。
- 作用和责任可在一个章节中处理, 如可在文件最后一节中处理。
- 需要在文件末尾添加一个有关“实施和监测”的章节。

- 调整草案初稿结构的两项提案似乎就以下提纲达成一致：
  - 前言和依据
  - 目标、性质、范围、主要目的/优先重点
  - 原则及简要背景说明
    - 删除所有标题，压缩各项原则的内容，仅简要解释背景情况（目标/依据）和此项原则需要改变/解决什么。
  - 作用和责任，包括应用和实施

措辞：

- 措辞需要更加一致，尤其是在义务和需要鼓励的良好规范方面。
- 使用已经达成一致的措辞。
- 更加明确和界定文件使用的术语。
- 使用“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工人”，而不是“小农户”一词。
- 人权措辞目前太软弱。
- 食物权应贯穿全文。

**问题 4b) 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得到粮安委通过之后，如何才能为不同利益相关方运用和实施？**

与会者建议采取以下方式实施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 需要承认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如高度抽象，不能满足所要求的详细程度，因此需要为其实施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 为了推动实施，应在国家层面建立多层次利益相关方平台。
- 国家计划和战略应成为实施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一种方式。
- 国家应在采取哪些措施才能促进公共和私人投资，以及如何避免农业投资的不利影响方面获得指导。
- 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应应用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并使用这些原则确立负责任投资和营造有利环境的最佳规范。
- 大规模和中等规模投资者应能在需要考虑哪些步骤才能进行负责任的投资和避免不利影响方面，从文件中获得相关指导。

- 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应在如何才能负责任地投资，其组织应如何了解提高生产率的投资机遇方面获得指导。
- 捐助者、基金会及金融机构可把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作为其为投资融资/供资的标准。
- 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应在促进哪些行动，确立其可要求政府和投资者负起责任的国际商定标准方面获得指导。
- 粮安委应监测全球层面实施其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过程，并发挥论坛作用，促进利益相关方交流经验。
- 罗马常设机构应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在国际层面协调不同利益相关方为实施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做出的努力。